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自回歸後分別成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以及審計署兩大獨立工作部門¹，其主要職責是針對公共行政領域部門及機構的貪污犯罪、行政失當、帳目及運作效率作出控訴、勸喻及提出建議等等。換言之，有關獨立工作部門的存在是為了讓特區政府更廉潔、高效地處理公共事務，為居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現時上述兩大獨立工作部門除了跟進一般的投訴個案外，還會撰寫專項調查報告，如廉署的調查及分析報告，審計署的帳目審計報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等，並適時將報告公開，讓公眾知悉。鑒於相關報告會針對政府的施政或政策中不當的或低效的部份提出建議，因而備受社會關注。故此，政府有關部門實應嚴肅對待，並確實跟進報告指出的不足及建議，儘快予以改善。

但令人遺憾的是，綜觀不少「被點名」的公共部門對於廉署及審計署報告內分條列點陳述的指控理據，除了慣常回應表示「尊重」、「高度重視」報告意見外，並沒有詳細向社會交待後續的跟進工作以及改善成效，往往予人「搏大霧」之感，令居民質疑有關部門根本未有切實正視問題，同時亦變相削弱了監督實體的職能，有礙政府制度和運作的完善。一如《老子》所述：「夫輕諾必寡信」，若然政府只是「意見接受，態度照舊」，長遠而言，必定有損廣大居民對特區政府的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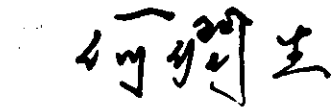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近年廉署、審計署提出多份針對政府部門行政效率或行政不當的報告，但有關部門極少就報告的建議及處理方式作出具實質性的公開說明，令居民認為政府「依法施政、陽光政府」等施政理念流於口號。因此，請問政府會否要求「被點名」的公共部門向社會公開就監察實體之報告所作的後續的跟進、改善工作，以保障公眾對政府施政應有的知情權？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條。

二、儘管廉署及審計署的調查報告切實指出公共部門存有的行政問題，並提供改善建議，惟報告不具強制性，根本無助特區政府制度和運作的完善。因此，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建立統一的跟進機制，明確主管官員的跟進責任，規範公共部門必須於一定時間內回覆並提出解決辦法，或落實執行相關報告的意見和建議，或對不接納的建議提出相關理據，以確立有關監察部門的權威，從而真正落實「依法施政、陽光政府」的理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